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第一條、第三條、 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國防部會銜教育部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布施行,迄今未修正。茲因本辦法授權依據之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施行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軍事教育條例已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為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及為因應國家安全局及海岸巡防機關開設營區在職專班,提供所屬志願役現役軍人多元進修管道之需求,爰修正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增列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列國防部得依國家安全局、海岸巡防機關之需求,協調國內公私 立大專校院開設營區在職專班,所需經費由各機關自行支應。(修正 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第一條、第三條、 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一條 本辦法依推動募 兵制暫行條例第七條第 二項規定訂定之。

條

說

明

第三條 國防部<u>得依</u>所屬 各機關及直屬部隊、超 令(指揮)部、軍團級<u>或</u> 國家安全局、海岸巡防 機關(以下稱開設單位) 之需求,協調國內公私 立大專校院(以下稱招 生校院)開設營區在職 專班。

開設單位應完成營 區在職專班開設規劃, 呈報國防部核准後辦理 ,所須經費由所屬預算 項下支應。

招生校院依開設單 位之需求,擬訂營區在 職專班招生計畫及名額 ,函送國防部核准。 第三條 國防部所屬各機關及直屬部隊、司令(指揮)部、軍團級(以下稱開設單位)得依需求協調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稱招生校院),開設營區在職專班。

開設單位應完成營 區在職專班開設規劃, 呈報國防部核定後辦理

招生校院依開設單 位之需求,擬訂營區在 職專班招生計畫及名額 ,函送國防部核定。

- 一、為因應國家安全局及 海岸巡防機關開設營 區在職專班,提供所 屬志願役現役軍人多 元進修管道之需求, 並符合推動募兵制暫 行條例第七條第二項 及軍事教育條例第二 十一條之二第二項之 規定,協調專科以上 學校,於營區內開設 學位在職專班之權責 機關為國防部,爰修 正第一項,增列國家 安全局、海岸巡防機 關得向國防部提出需 求,由國防部協調國 内公私立大專校院, 開設營區在職專班。
- 三、為符合機關權責,爰 修正第三項,將核定

		之用詞修正為核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	配合第一條增列軍事教育
日施行。	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	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
	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項為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日止。	爰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
		删除施行至一百零九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落日規
		定。